

經濟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 67 億 9,8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2 億 1,137 萬 4 千元，減少 14 億 1,307 萬 4 千元(減幅 17.21%)，主要為投資股息紅利減少 13 億 5,810 萬 1 千元；歲出編列 464 億 8,493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98 億 9,065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1 億 5,860 萬 2 千元)，增加 165 億 9,428 萬 2 千元(增幅 55.52%)，主要為「科技專案」增加 68 億 2,266 萬 8 千元、「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增加 28 億 5,600 萬元及新增撥補經濟作業基金 60 億元等。謹就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至 116 年底，允宜加強提升就業機會及追蹤控管執行中之投資計畫，並審酌我國產業及投資環境之變遷，滾動檢討各方案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提高成效

經濟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促進投資」1 億 5,08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 億 3,075 萬 6 千元，增加 2,009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吸引僑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協調解決廠商遭遇之投資障礙等工作。經查：

(一)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革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影響，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至 116 年底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及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等，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下簡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0)，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以下分別簡稱「臺商回臺方案」、「根留臺灣方案」及「中小企業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累計 6 年)可帶動國內投資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

鑑於近期受俄烏戰爭、美國關稅政策變革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面臨多重挑戰，為協助企業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及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於114年7月15日核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至116年(以下簡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0，詳表1)，預計114至116年底吸引企業投資1.2兆元，創造8萬個本國就業機會。經濟部115年度預算案廣續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委辦費2,410萬元(較114年度預算1,672萬3千元，增加737萬7千元)，設立專案辦公室，提供一條鞭服務。有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0主要放寬及優惠事項，包含：

1. 放寬資格：放寬至全球臺商及外人投資企業，聚焦五大信賴產業、服務業、大健康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加上既有五加二產業創新，並要求導入AI應用，藉以建構強韌之供應鏈體系。
2. 貸款優惠：114至116年新增貸款額度達7,200億元；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部分¹，大企業採階梯式補助(費率為0.7%、0.5%及0.3%)，中小企業則統一補助1%，支付期限為3年。
3. 移工優惠：本國員工薪資達3.63萬元，移工比率依現行機制可再加10%；薪資達3.82萬元者，移工比率上限由40%提升至45%。

表1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實施內容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家

項目	臺商回臺方案	根留臺灣方案	中小企業方案
實施期間	108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108年7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108年7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適用對象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0)	赴中國大陸投資或其他國家投資。	非屬中小企業，且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資格之大企業或為外人投資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使用統一發票，且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之中小企業或為外人投資企業。
預 吸引企業投資總金額	18,000	8,500	9,500

¹委辦手續費由國發基金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辦理。

項目		臺商回臺方案	根留臺灣方案	中小企業方案
計 總 目 標	(108 至 116 年)			
	方案 1.0(108 至 113 年)	14,000	4,500	5,500
	方案 2.0(114 至 116 年)	4,000	4,000	4,000
	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08 至 116 年)	123,000	57,000	68,000
	方案 1.0(108 至 113 年)	97,000	31,000	40,000
	方案 2.0(114 至 116 年)	26,000	26,000	28,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資料，本中心自行彙製。

(二)迄 114 年 6 月底吸引投資金額已達所訂目標，惟創造就業人數尚待強化及四成投資計畫仍賡續辦理中，允宜持續追蹤控管

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0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審核通過 1,678 件投資案，預計總投資金額 2.54 兆元及創造本國約 16.12 萬個就業機會，分別占所定 6 年(108 至 113 年)總目標值 105.81%及 95.95%(詳表 2)，預計迄 114 年底廠商累計落實投資金額可達 86.13%，雖已達相當成效；惟創造就業人數未達目標值，並以「根留臺灣方案」達成率 92.55%，相對較低，又「中小企業方案」(預計迄 114 年底)落實投資比率尚未達八成，均待賡續檢討強化。

另彙整迄 114 年 6 月底經審核通過廠商之投資計畫辦理情形(詳表 3)，已完成投資計畫者計 888 家(占比 52.92%)，119 家廠商(占比 7.09%)中止計畫，仍有 671 家，約近四成投資計畫辦理中。詢據經濟部說明略以：廠商投資計畫自建廠、購置設備到正式投產約需 3 至 5 年，且近年廠商面臨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航運延宕、原物料上漲、移工無法來臺及營造缺工等全球景氣問題，造成無法依原計畫執行，該部將協助廠商辦理計畫變更及展延，每一投資案均指派專人提供客製化服務，若廠商遭遇跨部會投資問題，亦將主動召開協調會議，協助落實投資。

表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0 截至 114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億元；人次

項目	臺商回臺方案	根留臺灣方案	中小企業方案	合計
----	--------	--------	--------	----

項目		臺商回臺方案	根留臺灣方案	中小企業方案	合計
累計審核通過家數		335	204	1,139	1,678
預計投資金額	6年總目標(108-113年)	14,000	4,500	5,500	24,000
	迄114年6月底 累計審核通過(A)	13,665.02	5,931.29	5,797.29	25,393.60
	占比	97.61%	131.81%	105.41%	105.81%
創造就業人數	6年總目標(108-113年)	97,000	31,000	40,000	168,000
	迄114年6月底累計審核 通過案件，預計創造就業 機會	91,550	28,690	40,953	161,193
	占比	94.38%	92.55%	102.38%	95.95%
落實投資情形	預計累計落實投資金額(B) (迄114年底)	12,380.38	5,177.10	4,314.88	21,872.36
	占預計投資金額比率 (C=B/A)	90.60%	87.28%	74.43%	86.13%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資料，本中心自行彙製。

表 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0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廠商投資計畫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家數

項目		臺商回臺方案	根留臺灣方案	中小企業方案	合計
累計通過家數 (108 年至 114 年 6 月底)		335	204	1,139	1,678
投資計畫 預計期程	5 年(含)內者	284	173	1,043	1,500
	逾 5 年但於 10 年(含)內完成	51	31	96	178
已通過投資 計畫迄 114 年 6 月底辦 理情形	已完成家數	209	115	564	888
	占比	62.39%	56.37%	49.52%	52.92%
	進行中家數	108	82	481	671
	占比	32.24%	40.20%	42.23%	39.99%
	已中止家數	18	7	94	119
	占比	5.37%	3.43%	8.25%	7.09%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資料。

(三)近年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主要集中於電子零組件業，允宜審酌我國產業及投資環境之變遷，滾動檢討各方案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維產業均衡發展

彙整 112 年至 114 年上半年度製造業固定資產(不含土地)增購情形(詳表 4)，除 112 年度因受上(111)年度年部分半導體廠製程設備到位基期較高及全球終端商品需求未明顯回溫，企業投資擴產偏趨保守等，年減 25.08%外，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分別年增 20.29%及 50.44%；惟比較主要中分業增購情形，主要集中於電子零組件業，占比逐年增加，114 年上半年度

我國製造業固定資產增購金額逾七成來自電子零組件業，年增率高達 75.73%，金屬製品業及機械設備業均呈減少。另詢據經濟部有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0 通過廠商分布表示²：「臺商回臺方案」及「根留臺灣方案」均以電子資訊產業為多(分別占比 70% 及 45%)，「中小企業方案」則以民生化工產業為多(占比 43%)。

按美國於 114 年 8 月起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且採疊加方式課稅，行政院評估對國內工具機等傳統產業競爭壓力相對大，允宜審慎評估美國關稅變革對我國製造業各分業之衝擊及產業投資變化等，滾動檢討各方案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加強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各項轉型升級所需投資計畫之協助，以維國內產業均衡發展。

表 4 112 年至 114 年上半年度製造業固定資產增購(不含土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金額			結構比			年增率		
		112	113	114 上半年	112	113	114 上半年	112	113	114 上半年
製造業		16,432	19,767	12,319	100.00	100.00	100.00	-25.08	20.29	50.44
主要 中 分 業	電子零組件	9,874	13,122	9,058	60.09	66.39	73.53	-37.76	32.90	75.73
	化學材料業	1,133	977	466	6.90	4.94	3.78	13.22	-13.84	0.23
	電腦電子及光學 製品業	550	606	355	3.35	3.06	2.88	4.28	10.12	52.37
	石油及煤製品製 造業	693	694	287	4.22	3.51	2.33	44.74	0.08	0.26
	基本金屬業	476	568	313	2.90	2.87	2.54	6.43	19.19	30.41
	金屬製品業	496	545	250	3.02	2.76	2.03	-8.51	9.83	-1.32
	機械設備業	379	451	207	2.31	2.28	1.68	-4.92	18.96	-4.3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庫「製造業投資及營運統計」。

綜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革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延長至 116 年，鑑於 114 年 6 月底吸引投資金

²經濟部投資司提供資料：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0 以投資金額占比來看，各方案之主要產業分布情形如下：(1)臺商回臺方案：以電子資訊產業為最多，占比 70%，其次為金屬機電產業，占比為 17%，及民生化工產業，占比為 13%。(2)根留臺灣方案：以電子資訊產業為最多，占比為 45%，其次為民生化工產業，占比為 21%，再其次為金屬機電產業及服務業，占比各為 17%。(3)中小企業方案：以民生化工產業為最多，占比為 43%，其次為金屬機電產業，占比為 36%，再其次為服務業，占比為 17%，及電子資訊產業，占比為 4%。

額雖達所訂目標，惟創造就業人數尚待強化及有四成投資計畫仍賡續辦理中，允宜持續追蹤控管廠商加速落實投資，並審慎注意我國產業及投資環境之變遷，滾動檢討各方案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加強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協助，俾提高該方案之執行成效。